

105 年全國聽障網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

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8 月 26 日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 1050024632 號書函核定

- 一、宗旨：提升我國聽障網球運動實力，提供愛好網球之聽障國民展現技藝的舞台，為我國參加國際競賽厚植人才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體育大學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- 五、辦理時間：105 年 11 月 26 日(星期六)8 時 30 分報到，9 時 00 分開始比賽，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棄權。
- 六、辦理地點：臺北市青年公園網球場
(108 台北市萬華區水源路 199 號)
- 七、參加資格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優耳聽力損失 55 分貝以上，具醫學中心開立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聽障國民。
- 八、競賽組別：男子單打、女子單打
- 九、報名方式與費用：
 - (一) 自即日起至 11 月 16 日(星期三)17 時止
 - (二) 報名表請逕自本網站下載：<http://www.deafsports.org.tw/>
 - (三) 填妥報名表後，連同參賽保證金掛號或以現金袋方式寄至 10363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4 室，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收（郵戳為憑）。
 - (四) 保證金：本賽事免收報名費，惟酌收保證金新臺幣 500 元整，於參賽當日退還，未繳交保證金者視同未完成報名。交通、食宿請參賽者自行處理，大會提供午餐便當。

(五) 經報名完成後，如因生病、受傷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參賽者，需提具相關證明，方可申請退費。凡報名後無故缺席賽事者，本會將不予退還保證金。

十、 實施細則：

- (一) 賽制採雙敗淘汰制，一盤 6 局決勝局(平手時採 Tie-Break)
- (二) 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
- (三) 選手報到後由大會裁判長召集辦理抽籤儀式，本會辦理之 104 年度全國聽障網球錦標賽男、女子組前四名選手列大會種子。

十一、 抽籤：於 105 年 11 月 26 日(星期六)比賽當天上午 8 時 50 分於競賽場地現場舉行，各單位或選收均須出席，未到者由本會競賽組代抽，經現場公布後按照抽籤結果進行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 附則：

- (一) 凡身體狀況不佳者，請勿勉強參加競賽，以免發生意外。本會將為所有參賽選手投保團體平安險。
- (二) 本項比賽除非颱風來襲，否則風雨無阻，照常辦理。
- (三) 球員請攜帶身心障礙手冊(正本)，以備查驗並請依照規定穿著。
- (四) 球員如有鬥毆、群毆或球場內一切暴行者，除依規定則懲處外，3 年內並禁止參加本會舉辦之球賽。
- (五) 球員如有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、重複出賽或無故棄權者即取消該選手所有比賽資格，成績完全不算。
- (六) 比賽時球員不得配戴人工電子耳與助聽器上場，違反則取消資格，比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- (七) 參賽者應於賽前 10 分鐘到場，並向記錄台辦妥出賽手續。若比賽開始逾 10 分鐘內仍未到者，以棄權論不得異議。

(八) 球員務必遵守規則並服從裁判，否則執法裁判有權停止其參賽之資格。

(九) 本活動由主辦單位為全體選手投保 100 萬元額度之團體平安險。

十三、申訴：

(一) 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之解釋者，依規定條文內容裁定，無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三) 合法之申訴應於競賽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經領隊或教練簽章，附繳保證金 1,000 元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保證金沒收為大會經費。

(四) 大會得主動處理一切違規事項。

十四、本規程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